

湖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实验中心

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及使用注意事项（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保证教学、科研的顺利进行及师生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自 2019-01-01 起试行，凡申请使用特种设备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有关特种设备管理及使用管理制度并做出书面承诺申请。

一、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各特种设备专职管理员全面负责该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并开展好特种设备使用培训、安全承诺申请、日常使用登记表工作。我院特种设备主要包括（高压气瓶、桁吊、电梯等）。

二、特种设备使用注意事项

1、高压气瓶：

- 1) 气瓶停放处设有固定支架、棚栏等防止倒瓶设施；
- 2) 气瓶应远离明火和电气设备；
- 3) 使用气瓶的室内必须通风良好，空瓶满瓶分开放置；
- 4) 使用气瓶禁止敲击，碰撞，不得靠近热源，夏季应防曝晒；
- 5) 必须使用专用的减压阀开启时操作者应站在阀门的侧后方，动作轻缓；
- 6) 瓶内的气体严禁用尽，应保留有 0.05Mpa 以上压力；
- 7) 发现阀门和减压阀泄漏时，不得继续使用，应及时处理上报，阀门损坏时严禁带压更换阀门；
- 8) 用完气后，应及时关闭阀门；
- 9) 搬运时，易燃易爆气瓶禁止混装；
- 10) 压力表一年鉴定一次（有的要求半年），每天至少对压力观测一次。

2、桁吊：

- 1) 桁吊申请使用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本机的结构特点和操作方法，并经考试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才允许使用。使用时需戴好安全帽，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2) 每日每次使用前，必须检查所有机械和电器设备是否良好，操作系统是否灵活，并按规定对设备进行保养和润滑。
- 3) 每第一次吊运物品以使吊运接近额定负荷的物品时，应先将重物起重至不超过 0.5m 高度，然后下降到接近地面时制动。
- 4) 禁止超负荷使用。
- 5) 禁止倾斜吊运物品。
- 6) 吊运物品时，应让人躲开或绕开，禁止从人头顶通过，吊装前必须发出警告信号。
- 7) 禁止人随物品一起升降。
- 8) 不允许长时间吊重于空中停留，吊装重物时，操作人员不得离开。
- 9) 检查期间，应切断电源，且挂“有人检修”的牌子，以免误开车造成重大事故。
- 10) 桁吊工作完毕后，开到指定地点，将所有手柄均转到零位，切断电源。
- 11) 突然断电时，要将主电路开关切断，将所有控制器手柄转至零位。

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培训、安全承诺及使用申请表一经审批，表示已充分阅读上述规定，并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如若有违反实验室纪律现象，经劝导仍不纠正者，终止其实验资格；若造成安全事故，按学校相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本文件解释权归属土木工程学院实验中心，若试行执行中存在不足之处，实验中心会定期修订本制度。

土木学院实验中心制 2019-12-26

湖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实验中心

实验室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登记表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_____ 特种设备名称、编号：_____ 实验室名称：_____

序号	使用特种设备内容 (高压气体类型或桁吊)	使用日期	使用人签字	使用人手机号	设备使用前状态 (正常或故障)	设备使用后状态 (正常或故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意：此表每年需归档保存，由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年终上交实验中心归档！